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獲提呈之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確認及授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包括加蓋公司公章（如適用）（於此情況下，須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進行），以及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上述決議案所載交易生效，並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215,167,595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贊成票數均超過 50%，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7,966,666 股。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除了 Somchai Sittichaisrichart 先生及 Sombuti Pungsrinont 先生（其分別持有 200,000 股股份及 200,000 股股份，各自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72%）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